

小河镇耕地地力提升项目社会化服务合同

甲方：靖边县小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靖边县小花木兰家庭农场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小河镇耕地地力提升社会化服务项目

1.2 实施地点：靖边县小河镇巨浪村

1.3 服务面积：350 亩（以实际测绘为准）

1.4 项目目标：通过机械化深松与有机肥施用，改善土壤结构，提升耕地地力等级，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能力

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

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耕地地力提升服务：

服务项目	技术标准	验收指标
深松旋耕作业	深度 $\geq 30\text{cm}$ ，打破犁底层，间隔 $\leq 40\text{cm}$ ，土壤疏松无大块板结。	深度检测、土壤疏松度达标率 $\geq 90\%$
有机肥施用作业	施用商品有机肥，亩均施用量 $\geq 260\text{kg}$ ，均匀撒施并翻埋。	用量核查、施肥均匀度、翻埋深度 $\geq 15\text{cm}$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3.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前完成全部服务。

3.2 深松旋耕作业需在土壤墒情适宜期（避开雨季）进行，有机肥施用在深松后 10 日内完成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4.1 总费用：人民币¥46725元（大写：肆万陆仟柒佰贰拾伍元整），
明细如下：

深松旋耕作业费：90元/亩 × 350亩 = 31500元；

有机肥拉运及施用费：43.5元/亩 × 350亩 = 15225元。

4.2 支付方式：

甲方一次性支付：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尾款 100%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义务：

5.1 提供土地权属证明及农户同意书，协调地块集中连片作业；

5.2 监督服务质量，组织第三方验收；

5.3 按约支付服务费用。

乙方义务：

5.4 自主配备深松机、旋耕机、施肥机等设备，雇佣有资质操作人员；

5.5 建立服务台账（作业时间、面积、用料记录），接受甲方监管。

第六条 验收与质保

6.1 乙方完成服务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；

6.2 甲方负责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；

6.3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 3 日内免费返工直至达标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逾期付款，每日按未付金额 0.5% 支付违约金；

7.2 乙方未按期完工或质量不达标，按合同总额 10% 支付违约金，
并承担返工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靖边县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

9.1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；

9.2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附件 1：服务地块图及面积确认表

附件 2：深松作业机械备案登记表